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郵　局 存證信函第　　號	一、寄件人 姓　　名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印 詳細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二、收件人 姓　　名：劉晉旭 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振興里8鄰翠華街4巷16號 三、副　本 收件人姓名：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詳細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69之12號13樓之1 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台	端	請	假	應	依	規	定	辦	理	，	不	應	任	意	連
二	續	多	日	不	到	職	，	無	故	不	到	職	即	應	視	同	為	曠	職	，
三	台	端	自	民	國	1	1	3	年	0	2	月	0	5	日	至	1	1	3	年
四	0	2	月	2	6	日	間	共	計	1	1	日	，	依	勞	動	基	準	法	第
五	十	二	條	第	一	項	第	六	款	無	正	當	理	由	繼	續	曠	工	三	日
六	，	雇	主	得	於	知	悉	三	十	日	內	終	止	契	約	；	本	公	司	特
七	函	知	台	端	終	止	雙	方	雇	用	契	約	，	台	端	日	後	行	為	與
八	本	公	司	均	無	任	何	關	係	，	並	請	台	端	於	民	國	1	1	3
九	年	0	3	月	0	5	日	前	將	業	務	為	交	接	，	完	成	離	職	相
十	關	手	續	，	以	杜	爭	議	。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正　　郵戳　　經辦員　　印
年　月　日證明　本內容完全相同
副　　主管

黏　貼

郵票或郵資卷

處

備　　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交送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毀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　塗改　字　增刪　印　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（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）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、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